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建議採納該計劃以頒授新股份予本集團之獲選合資格僱員。

該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履行該計劃後;及(b)上市委員會就任何本公司依據該計劃頒授之該獎勵而發行之股份給予上市並批准其買賣後,方為有效。

一份包含有關該計劃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一份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 計劃之通告將會儘快派送予 列位股東。

該計劃

本公司建議採納該計劃以頒授新股份予本集團之獲撰合資格僱員。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乃十年期酌情股份獎勵及擁有權計劃,旨在鼓勵或便利該等由董事會釐定 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本集團獲選僱員持有股份,並向其頒授新股份。倘若該計 劃獲得採納,董事建議應善用該計劃,以合適的條款作為對有關僱員為本集團作 出貢獻之獎勵與回饋,頒授(即發行及分配)新股份予有關僱員。

由於該計劃將只會頒授股份而非購股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不適用於該計劃。

該獎勵及擬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並以不違反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與條件之情況下,選出合資格僱員,亦即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本集團僱員。經評估每位有關僱員之個別績效及本集團整體績效後,董事會將會選出參與人士,並釐定頒授與此等計劃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參與該計劃之人士只能為本集團之獲選僱員,而該計劃並不容許本公司頒授任何該獎勵予非僱員。

本集團每一位接納或同意接納本公司授出該獎勵之合資格僱員應自動成為計劃僱員,該獎勵包括指定數量之獎勵股份,於該獎勵歸屬予有關計劃僱員時,該計劃僱員將有權獲取此等獎勵股份。

除頒授該獎勵以回饋僱員對本集團之超卓服務及貢獻外,該計劃會透過於該獎勵中納入適當歸屬條件,使董事會可漸進地調整歸屬予僱員該獎勵之程度,例如在發行獎勵股份予僱員前,參考其在本集團之服務時間。同時,僱員亦可能會就提早離職而冒不獲歸屬該獎勵之風險。為合適之僱員,與績效掛鈎之條件也可能會列入該獎勵中,其中包括獎勵股份之歸屬會視乎本集團整體既定財務績效條件及業務增長及/或有關特定計劃僱員之指定個人績效是否達至而定。由於該獎勵之歸屬期間可能涵蓋數年(但不超越十年)時間,因此,倘若有任何會令歸屬條件變得不公平或不實際(於考慮當時情況、當時不可預見的法律或業務後),董事會於提出該獎勵時,保留修改、放寬或豁免有關條件之權利。雖然一般來說該獎勵並無歸屬條件之限制,該計劃具備若干靈活性,允許董事會就建議該獎勵之有關條款結構作出修改,以適應該計劃未來十年內不同時間及環境以及個別計劃僱員不同等級、能力及績效水平。

該計劃僱員於接受該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溢價或其他費用。該計劃僱員亦毋須作出支付以認購任何獲分配及發行之獎勵股份。與任何獎勵股份之認購價(等於股份之票面值)由作為計劃僱員僱主之本集團成員負擔,或(如適用法律不容許)由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以法律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容許及可提供用作此用途之資源支付。

按該計劃而發行的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分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時有關持有人亦有權參與所有於分配此等獎勵股份日期當日或以後所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於獎勵股份分配日期以前登記之任何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該計劃所限制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按照該計劃可予發行之獎勵股份及按照本公司所有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越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之10%限額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同意後可予重新釐定,使按照本公司該獎勵而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按照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所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在10%限額下不得超越通過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惟按照本公司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以前所授出之該獎勵或購股權(包括已歸屬、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將不會計算在獲重新釐定之10%限額內。

倘若任何計劃僱員在獲頒授該獎勵後(包括任何已歸屬、已失效或註銷之該獎勵), 其獲頒授之獎勵股份會導致其於直至及包括授出該獎勵之日十二個月期間之獎勵 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授出該獎勵當日之已發行股份超越1%,則該僱員將不會獲授 予或同意獲授予任何該獎勵。倘若所授出之該獎勵超越以上所述之10%或1%門檻,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惟超越限額之該獎勵只能授予本公 司於尋求有關批准以前所鑑定之特定計劃僱員。

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頒發該獎勵前,該獎勵必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意,同時本公司亦必須就頒發予關連人士之建議該獎勵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取得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應授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之總數(其計算應根據已授出但未歸屬之該獎勵及按照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之所有有待行使之未行使授出購股權於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超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任何該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份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695,128股股份為已發行,而且並無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以現時之600,695,128股股份為基礎,按照該計劃所頒授之該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而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60,069,512股股份。除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計劃或方案。

採納該計劃之先決條件

該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履行該計劃後;及(b)上市委員會就任何本公司依據該計劃頒授之該獎勵而發行之股份給予上市並批准其買賣後,方為有效。

該計劃將於符合上述條件後生效,直至計劃期間完結為止。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便不應提出或頒授任何該獎勵,惟該計劃之條文應維持有效並在必須的程度內使任何已於終止前頒授但還未歸屬之存續該獎勵生效。

本公司將就獎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向聯交所申請。

董事認為該計劃之條款乃公平而合理同時合乎整體股東利益。

一份包含有關該計劃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一份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計 劃之通告將會儘快派送予 列位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股東採納並通過該計劃之日期;

「該獎勵」 指 依據該計劃所作之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與任何該獎勵有關之獎勵股份,乃依據該獎勵及該 計劃之條款由本公司分配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如該計劃之文義所指)獲適當授權之董事

會委員會(其獲董事會授予管理該計劃的權力及職

權);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

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

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之執行董事及其他主管),惟其

是否合乎資格由董事會釐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上市規則」 指 當其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題為「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僱員」 指 任何已接納或已同意接納本公司(或本公司同意)按

照該計劃所作出之該獎勵之合資格僱員,或任何按 照該計劃而於當其時持有存續該獎勵權益之合資格 僱員,或(除文意另有所指)計劃僱員之私人代表(其 為遺囑執行人並已取得有效遺囑認證書或如該僱員 於身故前並無立下遺囑則為獲正式委任之遺產管理

人) 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其獲如斯委任之證據;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後十(10)年的期間,惟董事會或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依據該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採納該計劃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普通股份,於本公司股本中之現行每股面值為0.10

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按照上市規則而採

(二零零二年) | 納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開始計算該計劃之有效期為

十(10)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